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勇印

籍設臺南市○○區○○街000號(臺南○○
○○○○○○永康辦公處)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5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勇印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勇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二)持有他人之提款卡，除從事存提款或匯款等金融交易外，別無其他用途，故如不從事金融金易而單純持有他人之提款卡，並無經濟上之實益，參以本件被告係因認為其與告訴人間有薪資糾紛，行竊時亦僅行竊告訴人之提款卡1張，旋於同日晚上10時持之提領款項，顯見被告於行為之初，其主觀上即係為了詐領款項，因而竊取本案提款卡，且竊取提款卡、詐領款項二行為間，具有局部同一性，為避免過度評價，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犯竊盜及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

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論處，公訴意旨認被告上揭二罪所犯應予分論併罰，尚有未合。

(三)量刑審酌：

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竊取提款卡並持之詐領現金，侵害他人財產權，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及詐得財物價值，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暨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之教育程度暨其前科、素行、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6,0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而為屬於被告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竊得之本件提款卡因屬告訴人個人專屬物品，且告訴人掛失並補發新卡片後，原卡片即失其功用，卡片本身之價值甚為低微，被告復自陳已將之丟棄等語（參偵卷第52頁），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探知上開提款卡之所在及價額，顯不符比例原則，而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之情形，故不為沒收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6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25980號

10 被 告 陳勇印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勇印前曾受雇於吳育騏，2人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凌晨0時
15 許，在吳育騏位於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之居所討論
16 欠薪事宜，詎陳勇印竟乘吳育騏不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7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吳育騏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
18 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提款卡1張，得手後旋即離
19 開現場。其後另行起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
20 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同日晚上10
21 時41分許，至中華郵政公司臺南土城郵局自動櫃員機，使用
22 上開吳育騏所有之提款卡並輸入密碼之不正方法，提領全民
23 共享普發現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得手。嗣經吳育騏報
24 警處理，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吳育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勇印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8 諱，核與告訴人吳育騏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大致相符，復
29 有對話紀錄翻拍照片9張、郵政VISA提款卡/票證卡即時發卡

01 服務申請書、查詢提款卡變更資料、保險對象健保卡領卡紀
02 錄查詢、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查詢登記結果、財政部112年11
03 月1日台財庫字第11200686380號函及中華郵政公司112年11
04 月3日儲字第1129335028號函各1份等在卷可憑，足證被告自
05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07 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
08 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
09 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
10 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
11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12 第40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提
13 款卡後，冒充告訴人使用該提款卡並輸入密碼，因而提領現
14 金得手等情，睽諸上開見解，當屬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
15 備取得他人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6 竊盜及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7 得他人之物罪等罪嫌。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
18 異，請分論併罰之。至被告所竊取上開提款卡與現金6,000
19 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21 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27 檢 察 官 桑 婕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30 書 記 官 洪 聖 祐